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關於(i)出售Genius Year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超過50%之投票贊成決議案)。有關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實際表決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之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認購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將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附帶之所有事宜。	1,092,551,453	1,092,551,453 (100.0000%)	0 (0.0000%)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3,221,302,172股。
2. 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數目為4,082,853,219股。
3.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為9,138,448,953股，當中包括吳鴻生先生及其聯繫人(即吳麗琼女士、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Fung Shing Group Limited、Parkfield Holdings Limited、盈麗投資有限公司、Bannock Investment Limited、Crystal Hub Limited及Green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及張賽娥女士合共持有之股份。
4.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5. 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如下：張賽娥女士、吳旭茱女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
6.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察員。
7. 除已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8.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洋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吳旭峰先生及李遠瑜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甘耀成先生、龐愛蘭女士，BBS•太平紳士及黃進達先生，太平紳士。